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和成”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新和成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对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报告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报

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再次审阅并予以确认。

5、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有关其他专业事项依赖于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

6、本所已得到公司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完整、真实、有效，且无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之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经原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9]9号文批准，以新昌县合成化工厂为主发起人，联合张平一、袁益中、石程、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石三夫、崔欣荣、王旭林等九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8,402 万股。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60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1,402 万股。

3、200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35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4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0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 35.52%。

4、200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05 年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40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103 万。

5、200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05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0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4,206 万股。

6、2010 年 2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0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22 万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37,228 万股。

7、201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09 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7,22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8,396.4 万股。

8、2010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实施 2010 年半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48,396.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72,594.6 万股。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2366；公司住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江北路 4 号；法定代表人：胡柏藩，经营范围：有机化工产品、原料药（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05 月 21 日）、食品添加剂（有效期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范围详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8 月 2 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07 月 01 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范围详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13 年 08 月 22 日）。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新和成现为一家符合我国《公司法》规定的、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

牌交易的上市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下列规定：

### 1、关于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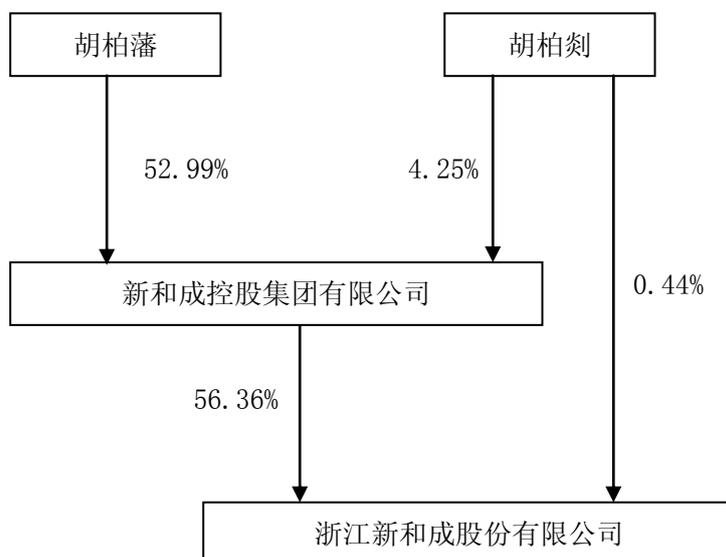
①激励对象的范围以《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骨干员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总裁胡柏剡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84% 股权，为本次激励对象，除此之外，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且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此外，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总裁胡柏剡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合理性进行了核查，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柏剡先生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董事长胡柏藩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29.86%的股权，本次激励对象胡柏剡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84%股权。胡柏藩先生、胡柏剡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兄弟关系。

对此，本所律师认为：

① 虽然胡柏藩先生与胡柏剡先生兄弟二人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但胡柏剡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仅为 2.8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仅为 0.44%（320 余万股），对公司的股权控制力较弱。

② 作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胡柏剡先生自公司设立之初就开始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自 2005 年起担任公司的总裁职务。胡柏剡先生作为经营管理层的核心成员之一，其对公司发展的重要作用及管理能力得到全体经营管理层及公司股东的一致认同。

③ 未来三至五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时期，如何最大限度的调动公司全体员工尤其是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是公司在严峻的市场形势下面临的重要任务，对公司董事及管理层核心成员进行股权激励是公司未来良性发展的制度保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将胡柏剡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是必要而且合理的。

此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拟预留 110 万股（占授予总数的 7.33%）作为预留股票，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授出，其激励对象范围仍为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具体包括首次授予日后 12 个月内新进入公司的并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时尚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此后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原激励对象出现职务变更和升迁的情况时对其追加授予以及其他做出突出贡献的员工。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已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随后的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备忘录 1-3 号》的有关规定。

## 2、关于绩效考核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新和成拟推出《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实行量化指标与非量化指标相结合，考核内容以工作绩效考核为主，同时考核其管理及领导能力、企业文化贯彻落实等。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和审核考核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考核的具体实施工作；公司总裁办、财务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协助考核工作的进行，包括相关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复核、核算等，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绩效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及不合格五种结果，在员工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可以授予激励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考核办法》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依据，该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的制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3、关于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新和成已出具不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4、关于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1,500 万股新和成的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股本总额 72,594.60 万股的 2.07%。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1,390.00 万股，占授予总量的 92.67%，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91%；预留 110.00 万股，占授予数量的 7.33%，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0.15%。预留 110.00 万股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自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授出，过期作废。本所律师认为该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5、关于标的股票总数及比例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00 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杭萧钢构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07%，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胡柏剑	董事、总裁	300.00	20.00	0.41
石观群	董事、副总裁、财务	60.00	4.00	0.08

	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学闻	董事、副总裁	60.00	4.00	0.08
王正江	董事、上虞子公司总经理	50.00	3.33	0.07
周贵阳	董事、上虞子公司副总经理	18.00	1.20	0.02
叶月恒	董事、物流总监	30.00	2.00	0.04
	小计	518.00	34.53	0.71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合计 150 人	872.00	58.13	1.20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	110.00	7.33	0.15
	合计	1,500.00	100.00	2.0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1,50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生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7%，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包含以下内容：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回购注销的程序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 7、关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日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日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所律师认为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8、关于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

### （1）关于有效期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 4 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 （2）关于授予日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授予前需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事项，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该次董事会召开后第一个交易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3）关于锁定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享有所有权，但予以锁定，不得

转让。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和解锁。在锁定期内，公司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实施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9、标的股票的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 （1）激励计划解锁期

锁定期届满后的 36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期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35%、35%。解锁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股票股利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董事会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确定的解锁时段，该时段不包含下列期间：

- ①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②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其股票股利出售或转让应遵循《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限售规定。

### （2）相关限售规定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售的具体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自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④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0、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2.5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2.5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

### 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依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均价 25.17 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为每股 12.58 元。

### ④ 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该次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预留授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11、授予与解锁条件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分别做出了规定。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激励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除符合锁定期的约定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本计划在 2011—2013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次解锁	201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1%，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第三次解锁	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2%，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预留部分解锁条件与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条件一致，即 201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201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法、有效的。

## 12、关于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在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情况下的调整方法确定了相应的原则和方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该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3、其他规定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规定权利义务明确、公平,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程序

新和成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下列法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议案。

参加会议的董事为 11 人，对上述事项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4 人。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新和成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3、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 四、关于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

内已公告了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作，该计划包含了《管理办法》要求的主要内容，规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该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六、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新和成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其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后，新和成即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蓝晓东：\_\_\_\_\_

蓝晓东：\_\_\_\_\_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张永军：\_\_\_\_\_